**白堂乡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

**实施办法**

白堂乡按照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平鲁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积极安排部署。于2022年1月18日成立了白堂乡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和分工；同时建立了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即主动公开白堂乡各村的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

按照省、市关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相关精神，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了《白堂乡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动态巡查工作组成员严格按照制度进行不定期动态巡逻，对未批先用、少批多用、移址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做到巡逻无死角，监管无盲区。

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是乡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调解领导小组成立后，办公室设在综治办，及时调解各村宅基地纠纷。乡政府对各村的村级组织建立宅基地申请和审查制度，明确了宅基地的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发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宅基地审批管理中所承担的职责。

白堂乡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组及时发布农村宅基地审批具体流程：

申请人以户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向村委会领取《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经乡村组织审查后无异议，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审查通过后，发放《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同时发放乡人民政府《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接到农户验收申请后，乡人民政府组织各部门领导进行开工查验，并下发《农村自建低层房开工登记表》、农户与施工方填写的《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在施工中发放《施工质量检查和验收表》。竣工后，发放《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乡政府组织实地验收通过后，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